**邵清琴女士**

民國五十二年生

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巡佐

推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

# 父親言教身教立典範 邵清琴為善最樂

邵清琴女士自幼家境貧困，手足8人，一家10口僅靠父親做木工養家餬口。幼年時常三餐不繼，生活困頓。但父親並沒有因此而喪志，父親很勤奮工作、樂於助人，他常說：「人窮志不窮，要做好人，也要做好事，凡事不要計較，爲善最樂。」由於父親言教及身教的影響，成爲邵女士日後待人處事及助人、做善事的主要動力。

邵女士高中畢業後報考警察學校，畢業後開始有了固定的收入，基於父訓「爲善最樂」及童年貧困的親身感受，除了將薪水交給母親改善家計外，並將零用金捐出來認養家扶中心的貧童及捐助兒童獎助學金。平日除了與貧童書信往來，鼓勵貧童奮學向上，每逢生日或節慶，亦常致贈禮金或禮品，使貧童能歡度佳節。工作之餘常參加家扶中心公益活動，關懷貧童。至今已認養29年，這段期間幫助了20餘位貧童自力。邵女士數十年來默默行善的義舉，帶動同事及友人十餘位共襄盛舉，加入行善的行列。

## 助人愛民　飄香滿人間

爲了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，民國81年起每週利用休假日或工作之餘擔任台中市生命線電話協談志工，期間接獲民眾求助電話不計其數，幫助求助者遠離自殺、紓解哀愁等，並轉介需要幫助的民眾至專業輔導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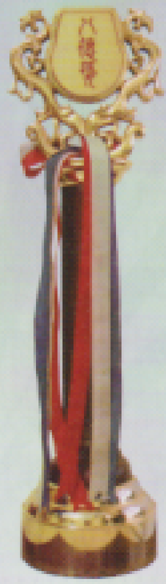

李筱玲撰稿

接受輔助。也在於休假期間至台中及花蓮醫院做醫療志工，參與社區環保站做資源回收的工作，至台中市國軍816醫院關懷老人，與慈濟委員前往社區關懷及訪視弱勢户等服務。在「捐血一袋，救人一命」的理念下，持續捐血救人達60次以上。

邵女士爲了做更多的服務，於99年請調外勤服務，積極關懷轄區弱勢族群。當遇有需要協助的個案，轉報社會局或區公所送餐、濟助，轉報蘋果日報基金會對外募款或轉報慈善機構協助。由於積極爲民眾付出關懷，深受民眾讚賞及長官肯定，曾榮獲警勤區楷模及民眾寫信給市長信箱表揚。而邵女士在付出的同時，認爲自己的收穫更多，更讓自己學會知福、惜福，深感付出的人生才是眞正有意義的人生。

## 感恩先生大力支持　行善無後顧之憂

在行善的生涯中，邵女士特別感謝先生一路給予最大的支持、援助與最大的自由空間參與社會公益，在背後默默地幫她照顧家庭無怨無悔。

好警察需要肯定與鼓勵，好人好事需要加以表揚，提供社會大眾學習。邵女士熱心公益的事蹟，曾受台灣省政府編入「十步芳草光輝錄」，曾榮獲台中市好人好事榮譽狀、中華民國好人好事榮譽狀、台中市政府忠愛楷模等表揚。邵女士的善行義舉，足堪各界的典範。